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大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骏投资”）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国骏投资提交临时提案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候选人许光清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南梁、徐志翰、关东捷

2016年12月25日